

情 况 通 报

第 51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 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情况通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20〕30号），保障非医用口罩的质量安全，确保消费者在佩戴非医用口罩时防护安全和人身安全，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非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5至6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非医用口罩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工作，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次监督抽查抽样工作，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本次监督抽查的检验工作。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非医用口罩

口罩是重要的日常防护用产品，按使用的环境，可分为医用口罩和非医用口罩，其中非医用口罩是指日常生活中，在非医疗环境下，用于滤除各种颗粒物的口罩。非医用口罩按其种类可分为日常防护型口罩、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等；按口罩的外形，分为平板式、折叠式和杯状三种；按佩戴方式，分为头戴式、耳戴式、颈戴式。

（二）产品标准现状

目前我们国家的非医用口罩标准有 GB/T 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实施，是我国首个民用防护口罩的国家标准，适用于在日常生活中空气污染环境下滤除颗粒物所佩戴的防护型口罩，主要用于防雾霾；GB 2626-2006《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实施，2020 年 7 月 1 日后被 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替代，适用于防护颗粒物的自吸过滤式呼吸器，是作为劳动防护用，按照口罩的过滤元件级别，可分为可过滤非油性颗粒物的 KN90、KN95、KN100 以及过滤油性和非油性颗粒物的 KN90、KN95、KN100。

非医用口罩的原材料主要有无纺布和熔喷无纺布，无纺布主要涉及 FZ/T 64005-2011《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适用于以符合卫生用要求的短纤维为原料，纤网经热熔粘合加固而制成的薄型非织造布；FZ/T 64033-2014《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适用于以聚丙烯、聚酯为主要原料，采用熔体纺丝成网，经热轧粘合制成的非织造布；FZ/T 64052-2014《短纤热轧法非织造布》，适用于以短纤维为原料梳理成网后经热轧粘合而成的单位面积质量在 60g/m²以下，厚度不超过 1mm 的服装粘合衬用和卫生产品用非织造布；FZ/T 64034-2014《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适用于以丙纶为主要原料，以热轧粘合方式加固的 SMS 产品；FZ/T 64078-2019《熔喷法非织造布》，适用于采用熔喷成网方法制造的纤网经一种或多种技术固结而成的非织造布。

二、抽查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抽查，有 15 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涉及过滤效率、防护效果、标识。

（一）主要质量问题

1.过滤效率不合格。

过滤效率是指口罩滤除颗粒物的能力，可以分为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和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过滤效率是非医用口罩的关键指标，是判定口罩具有阻隔非油性颗粒物或油性颗粒物穿透的作用的重要指标，口罩过滤效率对于人体安全防护起着重要的作用。过滤效率不合格，可能导致空气中污染物进入人体，对人体

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2.防护效果不合格。

防护效果是指口罩阻隔颗粒物的能力，其指标的意义与过滤效率相似，主要是模拟人体正常佩戴口罩时阻隔外界污染物进入人体的能力，防护效果不合格，也会导致人体正常佩戴口罩时颗粒污染物进入人体，危害人体健康。

3.标识不合格。

标识是消费者最直观了解口罩过滤效率或防护效果等级的指标，例如：执行 GB 2626 标准的口罩，只有正确标注符合标准要求要求的 KN90 或 KN95 或 KN100，消费者才能得到该口罩的过滤效率效果；执行 GB/T 32610-2016 的口罩，标注有防护等级 B 级的口罩，过滤效率对应是过滤效率（盐性介质）大于 90%，过滤效率（油性介质）大于 80%。消费者通过标识信息，才能最直观得到产品性能，根据使用环境购买相应防护级别的口罩。无标识或未标注标识信息，易影响消费者判断口罩质量状况。

（二）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根据本次监督抽查样品不合格状况分析，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

1.生产企业对标准的重视程度及理解不到位。

目前我国非医用口罩执行标准有 GB/T 32610-2016 和 GB 2626 标准，出现执行 GB/T 32610-2016 标准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生产企业对标准的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许多产品仅标注了执

行标准号，但未严格按照标准中的要求进行生产和标识，导致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产品标准。

2.生产企业对原材料质量控制不严。

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无原材料进货检验制度，对原材料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口罩的原材料主要有无纺布和熔喷布，其中熔喷布的质量直接影响着产品的核心指标（过滤效率、防护效果等）在进货时并未严格监控熔喷布的过滤效率指标，直接导致了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熔喷布，最终导致产品的过滤效率低于标准中规定要求。

3.企业生产质量控制能力相对较差。

由于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大部分为转产企业，生产经验不足，生产条件以及设备的关键控制能力与专业的口罩生产企业相比较差，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企业自主检验能力弱，企业内部未设置必要的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较差，产品出厂质量控制不到位。

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问题企业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并将不合格产品涉及的销售企业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要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

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受检不合格产品及检验结果汇总表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执法稽查处、信用监管处、质量发展处。

